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行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〇九號七樓  
公司電話：(02)2175-0000

# 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5
五、綜合損益表	6
六、權益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4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3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其他	35-4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公鑒：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僅係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部分，並非公司法上之獨立法人，部分交易事項係由總行統籌辦理，與總行及其他各分行間之交易事項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七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文君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19,015,300,925	29	\$113,943,258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2及七	3,440,089,542	5	20,254,933,423	4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及六.3	38,067,299,332	59	27,612,181,550	5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五、六.4及七	3,541,963,812	6	298,004,338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5及七	588,117,539	1	1,933,510,369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6	4,301,854	-	4,747,31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978,336	-	448,42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4,524,732	-	12,174,12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8	119,656,215	-	144,006,057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64,782,232,287</u>	<u>100</u>	<u>\$50,373,948,868</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張建西



經理人：張建西



會計主管：蔡欣潔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9及七	\$53,354,581,636	82	\$46,714,874,227	9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及六.10	714,863,850	1	1,061,413,792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11及七	669,941,927	1	155,653,06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2及七	1,226,956,299	2	826,761,568	2
25600	負債準備	六.13	20,987,596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6,831,544	-	476,69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14	6,489,358,317	10	1,148,009,282	2
20000	負債總計		62,483,521,169	96	49,907,188,624	99
	總行權益					
31100	營運資金		1,650,271,575	3	420,353,575	1
31101	累積盈餘		648,439,543	1	46,406,669	-
31121	權益總計		2,298,711,118	4	466,760,244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782,232,287	100	\$50,373,948,86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張建西

張建西  
G.Chang

經理人：張建西

張建西  
G.Chang

會計主管：蔡欣潔

蔡欣潔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15及七	\$2,468,458,311	201	\$74,481,531	22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15及七	(2,103,664,614)	(171)	(115,313,448)	(34)
	利息淨收益(損失)		364,793,697	30	(40,831,917)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16及七	82,847,711	7	88,508,125	26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六.17及七	1,965,510,851	159	210,592,942	61
44500	兌換(損)益	四	(1,257,573,428)	(102)	22,494,119	7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18及七	75,287,627	6	62,472,971	18
	小計		866,072,761	70	384,068,157	112
	淨收益		1,230,866,458	100	343,236,240	100
58065	資產報廢損失		-	-	(2,482)	-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8,384,356)	(2)	(7,037,957)	(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四、五及六.19	(120,212,031)	(10)	(97,499,577)	(2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0	(2,368,964)	-	(2,990,718)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六.21及七	(332,767,316)	(27)	(135,118,748)	(39)
	小計		(455,348,311)	(37)	(235,609,043)	(6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7,133,791	61	100,586,758	30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44,416,515)	(12)	(27,571,988)	(8)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2,717,276	49	73,014,770	22
	其他綜合(損)益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22	(824,581)	-	2,619,069	1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22	140,179	-	(445,242)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4,402)	-	2,173,827	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2,032,874	49	\$75,188,597	2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張建西

  
張建西  
G.Chang

經理人：張建西

  
張建西  
G.Chang

會計主管

  
蔡晏潔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營運資金	累積盈餘(虧)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420,353,575	\$(28,781,928)	\$391,571,647
102年度淨利	-	73,014,770	73,014,770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173,827	2,173,82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420,353,575	46,406,669	466,760,244
現金增資	1,229,918,000	-	1,229,918,000
103年度淨利	-	602,717,276	602,717,27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684,402)	(684,40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650,271,575</u>	<u>\$648,439,543</u>	<u>\$2,298,711,11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張建西

張建西  
G.Chang

經理人：張建西

張建西  
G.Chang

會計主管：蔡欣潔

蔡欣潔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47,133,791	\$100,586,7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68,964	2,990,71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28,384,356	7,037,957
利息收入	(2,468,458,311)	(74,481,531)
利息費用	2,103,664,614	115,313,44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益)	-	2,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7,512,000	13,77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455,117,782)	(15,477,081,94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64,177,469)	152,414,025
貼現及放款減少	1,345,392,830	217,100,0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69,205)	22,205,83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541,396,839)	31,639,575,960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增加	9,181,310,244	258,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46,549,942)	(922,725,98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5,301,997	(889,192,705)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400,194,731	(499,890,713)
其他負債增加	5,239,456,999	811,481,6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4,450,978	15,219,367,882
收取之利息	1,981,279,546	80,248,422
支付之利息	(1,724,677,747)	(116,726,101)
支付之所得稅	(4,285,587)	(35,089,7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767,190	15,147,800,4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82,192)	(1,407,451)
取得無形資產	(777,2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9,404)	(1,407,4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229,91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9,918,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4,025,786	15,146,392,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46,130,681	5,199,737,7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40,156,467	\$20,346,130,68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15,300,925	\$113,943,25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24,855,542	20,232,187,4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40,156,467	\$20,346,130,68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張建西



經理人：張建西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分行於民國 69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企業金融、外匯及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本分行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3 人及 27 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分行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總經理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分行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11)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分行評估除前述(4)、(7)~(9)、(11)~(12)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分行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分行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分行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分行並非一獨立組成之法人個體。本分行之會計記錄僅係反映本地之交易。本分行財務報告係依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分行財務報表係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本財務報表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分行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分行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及投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1。

3.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分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為新臺幣損益。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部位，於每月底按即期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存放同業、總行及國外聯行。本分行將合約期間3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存款或拆款歸類為約當現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係承作交易目的之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公司債、金融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以成本入帳；續後評價時，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時，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公司債及金融債採交割日會計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

政府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及金融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參考價。可轉讓定期存單係以到期兌償金額按利率折現計算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6.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分行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除前述評估外，本分行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7. 租賃

本分行所有租賃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皆歸類為營業租賃，所承租之資產不在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租賃資產。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係依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算認列，並列於「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中。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基礎，並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以淨額方式表達。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設備：3～5 年  
辦公設備：7～10 年  
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間

## 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10.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依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行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本分行每月複核放款及應收款以評估減損。本分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當地經濟狀況。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3)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存放同業	\$18,889,090,787	\$23,881,374
存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126,210,138	90,061,884
合 計	<u>\$19,015,300,925</u>	<u>\$113,943,258</u>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合成。

	103.12.31	102.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15,300,925	\$113,943,25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24,855,542	20,232,187,423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22,440,156,467</u>	<u>\$20,346,130,681</u>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12.31	102.12.31
拆放銀行同業	\$-	\$15,600,000,000
拆放財政部	-	500,000,000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	15,234,000	22,746,000
存放央行－一般戶	3,424,855,542	4,132,187,423
合 計	<u>\$3,440,089,542</u>	<u>\$20,254,933,423</u>

存放央行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中央銀行餘額中分別有 15,234,000 元及 22,746,000 元，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12.31	102.12.3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20,303,699	\$9,928,551
國庫券	1,993,876	4,674,729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180,802	11,663,323
換匯換利合約	62,663	50,108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1,969,616	476,316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4,446	25,607
利率交換合約	538,482	790,164
利率選擇權合約	55	542
利率交換選擇權合約	470	2,842
股權連結交換合約	13,190	-
合 計	<u>\$38,067,299</u>	<u>\$27,612,182</u>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20,589,887	\$20,076,495
應收利息	491,530,195	4,351,430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3,021,717,765	278,671,363
其他應收款	22,560,682	1,943,007
合 計	3,556,398,529	305,042,295
減：備抵呆帳	(14,434,717)	(7,037,957)
淨 額	\$3,541,963,812	\$298,004,338

- (1) 本分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呆帳均係依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及應收保證款項之餘額按相關法令所規定提列，未有任何評估減損之情形。

	103.01.01-103.12.31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合 計
期初餘額	\$-	\$7,037,957	\$7,037,957
本期提列數	-	7,396,760	7,396,760
期末餘額	\$-	\$14,434,717	\$14,434,717

	102.01.01-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本期提列數	-	7,037,957	7,037,957
期末餘額	\$-	\$7,037,957	\$7,037,957

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短期放款	\$610,000,000	\$1,955,392,830
減：備抵呆帳	(21,882,461)	(21,882,461)
淨 額	\$588,117,539	\$1,933,510,369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3(2)說明。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係按法令所規定提列，未有任何評估減損之情形。

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3.01.01	\$9,804,264	\$12,810,626	\$14,229,655	\$36,844,545
增添	1,532,992	205,000	144,200	1,882,192
處分	-	-	-	-
103.12.31	<u>\$11,337,256</u>	<u>\$13,015,626</u>	<u>\$14,373,855</u>	<u>\$38,726,737</u>
102.01.01	\$8,948,782	\$12,784,626	\$13,706,608	\$35,440,016
增添	858,404	26,000	523,047	1,407,451
處分	(2,922)	-	-	(2,922)
102.12.31	<u>\$9,804,264</u>	<u>\$12,810,626</u>	<u>\$14,229,655</u>	<u>\$36,844,545</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8,063,227	\$10,167,573	\$13,866,428	\$32,097,228
折舊	1,070,728	1,062,550	194,377	2,327,655
處分	-	-	-	-
103.12.31	<u>\$9,133,955</u>	<u>\$11,230,123</u>	<u>\$14,060,805</u>	<u>\$34,424,883</u>
102.01.01	\$6,943,197	\$8,472,708	\$13,692,177	\$29,108,082
折舊	1,120,470	1,694,865	174,251	2,989,586
處分	(440)	-	-	(440)
102.12.31	<u>\$8,063,227</u>	<u>\$10,167,573</u>	<u>\$13,866,428</u>	<u>\$32,097,228</u>
淨帳面價值：				
103.12.31	<u>\$2,203,301</u>	<u>\$1,785,503</u>	<u>\$313,050</u>	<u>\$4,301,854</u>
102.12.31	<u>\$1,741,037</u>	<u>\$2,643,053</u>	<u>\$363,227</u>	<u>\$4,747,317</u>

本分行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分攤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86,212 元及 238,240 元。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分行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分行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及年資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分行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269 仟元及 1,751 仟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確定給付計畫

本分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75 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52.5 個基數為限。本分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分行認列確定給付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039 仟元及 1,317 仟元，分攤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90 仟元及 20 仟元，均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57,269,767)	\$(53,967,5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119,970	56,771,663
提撥狀況	850,203	2,804,07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預付退休金帳列數	\$850,203	\$2,804,070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3,967,593	\$57,170,269
當期服務成本	1,241,449	1,389,157
利息成本	2,158,703	1,943,789
預計支付之福利	-	(2,663,494)
精算損益	(97,978)	(3,872,128)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57,269,767</u>	<u>\$53,967,59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771,663	\$58,692,66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70,866	1,995,551
支付之福利	-	(2,663,494)
精算損益	(922,559)	(1,253,06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8,119,970</u>	<u>\$56,771,663</u>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之確定福利計畫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將無須再提撥任何金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00	100

本分行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348,307 元及 742,491 元。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分行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3.60%	4.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4.00%	4.50%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折現率如變動 1%，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當期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彙總數之影響	\$384,217	\$(333,21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6,471,484	(5,555,167)
	102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當期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彙總數之影響	\$380,853	\$(328,388)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6,346,589	(5,461,520)

民國 103 年度、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7,269,767	\$53,967,593	\$57,170,269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119,970)	(56,711,663)	(58,692,666)
期末計畫之剩餘	\$(850,203)	\$(2,804,070)	\$(1,522,39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97,978	\$3,872,128	\$3,409,65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922,559)	\$(1,253,060)	\$(1,845,169)

8. 其他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	\$105,805,036	\$105,625,036
預付費用	6,115,666	4,117,009
其他預付款—預付退休金	850,203	2,804,07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885,310	30,979,776
其他雜項資產	-	480,166
合 計	\$119,656,215	\$144,006,057

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12.31	102.12.31
同業存款	\$-	\$2
國內聯行拆放	44,173,477,388	46,714,874,225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9,181,104,248	-
合 計	\$53,354,581,636	\$46,714,874,227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12.31	102.12.3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647,876	\$931,843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4,445	24,066
利率選擇權合約	1	63
利率交換選擇權合約	49,446	105,442
股權連結交換合約	13,096	-
合 計	<u>\$714,864</u>	<u>\$1,061,414</u>

11. 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付費用	\$262,828,847	\$131,730,947
應付利息	401,788,413	22,801,546
應付代收款	719,260	1,048,688
其他應付款	4,605,407	71,882
合 計	<u>\$669,941,927</u>	<u>\$155,653,063</u>

12. 存款及匯款

	103.12.31	102.12.31
支票存款	\$429,739	\$15,000
活期存款	947,843	689,846
定期存款	1,225,578,717	826,056,722
合 計	<u>\$1,226,956,299</u>	<u>\$826,761,568</u>

13. 負債準備

	103.1.1	當期新增	當期使用	103.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0,987,596	\$-	<u>\$20,987,596</u>

14. 其他負債

	103.12.31	102.12.31
其他預收款	\$4,124,972	\$961,384
預收佣金	288,370	1,136,098
存入保證金	6,383,052,939	1,145,911,8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1,892,036	-
合 計	<u>\$6,489,358,317</u>	<u>\$1,148,009,282</u>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5. 利息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23,223,351	\$30,004,512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724,992,652	21,408,854
其他利息收入－總行及國外聯行	6,632	-
其他利息收入－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692,586,702	14,873,055
其他利息收入－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7,645,058	8,195,110
其他利息收入	3,916	-
小計	<u>2,468,458,311</u>	<u>74,481,531</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9,418,561	3,047,188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36,194	1,756,730
其他利息費用－總行及國外聯行	1,022,668,233	13,597
其他利息費用－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65,967,201	108,270,949
其他利息費用－應收承購帳款利息費用	2,531,097	1,890,762
其他利息費用	3,043,328	334,222
小計	<u>2,103,664,614</u>	<u>115,313,448</u>
利息淨收益(損失)	<u>\$364,793,697</u>	<u>\$(40,831,917)</u>

16. 手續費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手續費收入	\$89,715,125	\$93,046,069
手續費費用	(6,867,414)	(4,537,944)
手續費淨收益	<u>\$82,847,711</u>	<u>\$88,508,125</u>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債券投資	\$182,122,845	\$80,182,701
衍生工具	1,783,388,006	130,410,241
合計	<u>\$1,965,510,851</u>	<u>\$210,592,942</u>

本分行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為 1,651,887,478 元及(3,297,826)元，利息收入 281,409,628 元及 177,116,568 元。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8.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勞務收入	\$76,274,393	\$62,472,971
其他什項支出	(986,766)	-
合 計	<u>\$75,287,627</u>	<u>\$62,472,971</u>

19.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費用	\$108,241,945	\$87,843,397
勞健保費用	4,952,049	4,000,415
退職後福利	3,307,739	3,068,0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10,298	2,587,667
合 計	<u>\$120,212,031</u>	<u>\$97,499,577</u>

2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2,141,443	\$2,751,346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227,521	239,372
合 計	<u>\$2,368,964</u>	<u>\$2,990,718</u>

2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總行管理費	\$26,243,660	\$16,384,763
水電費	1,171,530	1,064,582
租金支出	14,358,736	13,712,588
修繕費	1,849,778	1,235,540
勞務費	10,560,993	6,907,505
郵電費	11,358,944	5,968,379
旅費	4,602,444	3,289,809
保險費	677,536	3,150,389
交際費	3,598,009	2,235,083
總行、區域分行及國外技術服務費	172,855,049	67,874,219
稅捐	75,698,259	7,212,711
捐贈	1,840,000	167,736
雜費	7,952,378	5,915,444
合 計	<u>\$332,767,316</u>	<u>\$135,118,748</u>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損失)	\$ (824,581)	\$ 140,179	\$ (684,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824,581)	\$ 140,179	\$ (684,402)

102年度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損失)	\$ 2,619,069	\$ (445,242)	\$ 2,173,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2,619,069	\$ (445,242)	\$ 2,173,827

23. 所得稅費用

(1) 本分行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30,272,089)	\$ (10,371,6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4,144,426)	(17,200,307)
所得稅費用	\$ (144,416,515)	\$ (27,571,9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140,179	\$ (445,24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40,179	\$ (445,242)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本分行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747,133,791	\$100,586,758
以本分行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27,012,744)	\$(17,099,750)
免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16,490,044)	(9,438,05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361)	(1,589,982)
報稅上應加回收入之所得稅影響數	-	(831,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95,366)	1,387,3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44,416,515)</u>	<u>\$(27,571,988)</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6,853,219	\$(13,540,228)	\$-	\$(6,687,009)
退休金	(476,692)	191,978	140,179	(144,535)
其他	5,320,908	(796,176)	-	4,524,7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144,426)</u>	<u>\$140,1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697,435</u>			<u>\$(2,306,81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174,127</u>			<u>\$4,524,7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76,692)</u>			<u>\$(6,831,544)</u>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20,462,324	\$(13,609,105)	\$-	\$6,853,219
退休金	(2,153,555)	2,122,105	(445,242)	(476,692)
其他	11,034,215	(5,713,307)	-	5,320,9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7,200,307)</u>	<u>\$(445,2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9,342,984</u>			<u>\$11,697,43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1,496,539</u>			<u>\$12,174,1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53,555)</u>			<u>\$(476,692)</u>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分行並無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分行並無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

(6) 本分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

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分行與聯行及其他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彙總如下(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業務收入及支出：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1) 利息收入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6	\$-
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692,587	14,873
合    計	<u>\$692,593</u>	<u>\$14,873</u>
(2) 利息費用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1,022,668	\$13
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65,967	108,271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1,978	2,365
合    計	<u>\$2,090,613</u>	<u>\$110,649</u>
(3) 其他非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		
總行	\$73,824	\$84,603
其他收入		
總行	57,110	48,146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659	678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5,615	61,795
小    計	<u>133,384</u>	<u>110,619</u>
合    計	<u>\$207,208</u>	<u>\$195,222</u>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03 年度	102 年度
(4) 其他非利息支出及費用		
手續費支出		
國外其他聯行	\$622	\$725
其他費用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117,721	91,872
合 計	<u>\$118,343</u>	<u>\$92,597</u>
2. 放款及存款		
	103.12.31	102.12.31
(1) 存款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u>\$464,000</u>	<u>\$826,057</u>
(2) 存放同業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u>\$126,210</u>	<u>\$90,062</u>
(3) 同業存放		
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u>\$53,353,673</u>	<u>\$46,714,874</u>
3. 應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1) 應收勞務費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478	\$19,923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112	153
合 計	<u>\$20,590</u>	<u>\$20,076</u>
(2) 應收利息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u>\$422</u>	<u>\$-</u>
(3) 其他應收款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17,685	\$1,943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01	-
合 計	<u>\$18,386</u>	<u>\$1,943</u>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1) 應付利息		
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62,268	\$22,758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220,706	-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29	43
合    計	<u>\$383,003</u>	<u>\$22,801</u>
(2) 應付費用		
總行及國外其他聯行	<u>\$187,511</u>	<u>\$85,450</u>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行因經營業務產生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 依租賃合約，本分行營業場所未來應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4	\$13,281,813
105	2,700,000
106	2,700,000
107	2,700,000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行與業務有關之受託代收款項均為 0 元。

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行無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u>金融商品</u>	<u>103.12.31</u>	<u>102.12.31</u>
<u>非衍生工具</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67,299,332	\$27,612,181,550
<u>放款及應收款</u>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9,015,300,925	113,943,25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40,089,542	20,254,933,423
應收款項－淨額	3,541,963,812	298,004,338
貼現及放款－淨額	588,117,539	1,933,510,369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05,805,036	105,625,03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4,863,850	1,061,413,792
<u>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3,354,581,636	46,714,874,227
應付款項	669,941,927	155,653,063
存款及匯款	1,226,956,299	826,761,568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6,383,052,939	1,145,911,800

(2) 本分行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同業與聯行往來、應收(付)款項及存出(入)保證金。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分行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匯款所收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工具，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市場利率為準，其帳面金額約當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A. 本分行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如本分之債券投資。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如本分行投資之轉換定存單、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及選擇權等。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分行並無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B. 本分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2,297,574,996	\$22,297,574,996	\$-	\$-
可轉換定存單	13,180,802,244	-	13,180,802,244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8,922,092	-	2,588,922,09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4,863,850	-	714,863,850	-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0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4,603,278,914	\$14,603,278,914	\$-	\$-
可轉換定存單	11,663,323,781	-	11,663,323,781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5,578,855	-	1,345,578,85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1,413,792	-	1,061,413,792	-

## 2.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A. 利率風險管理

本分行為管理利率風險，於巴黎總行建置利率風險控管系統，用以分析市場利率波動對所有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影響，另亞洲區域管理中心市場風險控管部門每日將本分行前一日利率風險控管報表傳送至本分行，供相關部門檢視前一日之交易是否超逾限額，如有超限則要求交易單位即時解釋超限原因及提出解決方案，並追蹤解決情形。

#### B. 匯率風險管理

本分行訂有各幣別隔夜部位限額(Overnight Limit)，由亞太市場風險管理(Market Risk)部門負責監控前台(Front Office)外匯及資金部門(MARK/FICC)對總行規範限額之遵循情形。為滿足客戶避險需求而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部位，基本上均應予以軋平，如有餘額時，會併入即期外匯部位拋補，對於留有部位之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等交易，依本分行風險控管原則，控制可暴險之部位。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分行主要外幣淨部位(單位：新台幣仟元)如下：

	103.12.31		
	原幣	匯率	新臺幣
資產			
美元	\$7,587	31.72	\$240,048
歐元	2,635	38.56	101,601
負債			
人民幣	38,543	5.10	196,204
紐幣	204	24.87	5,067
港幣	729	4.09	2,980
	102.12.31		
	原幣	匯率	新臺幣
資產			
日幣	\$27,367	0.28	\$7,798
港幣	754	3.86	2,912
紐幣	201	24.58	4,947
負債			
美元	5,780	29.94	173,038
歐元	505	41.25	20,837

### 3.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分行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發生損失。本分行在提供放款或保證業務時，均作審慎之信用評估，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及擔保品。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持有之放款均為無擔保放款。本分行之放款主要為對跨國企業在台事業戶授信，多視其母公司資信狀況為核貸依據，且徵有母公司保證函件，惟風險並未完全移轉故認定為無擔保放款。本分行預期對方違約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與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分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分析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金融商品項目	103.12.31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款項	\$-	\$2,098,759,610
信用狀責任	-	-

金融商品項目	102.12.31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款項	\$-	\$657,977,601
信用狀責任	-	-

(2) 本分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分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分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分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分行貼現及放款、保證、買入匯款及應收承兌票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之分佈概況(單位：新台幣仟元)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100,000	16.39	\$34,000	1.39
批發及零售業	510,000	83.61	512,000	20.85
政府機關	-	-	500,000	20.36
個 人	-	-	1,409,393	57.40
合 計	\$610,000	100.00	\$2,455,393	100.00

(3) 本分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分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分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如下：

A. 本分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 -(D)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 損客觀證據 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3,021,718	\$-	\$-	\$3,021,718	\$-	\$-	\$3,021,718	\$-	\$14,435	\$3,007,283
貼現及放款	610,000	-	-	610,000	-	-	610,000	-	21,883	588,117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 -(D)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 損客觀證據 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278,671	\$-	\$-	\$278,671	\$-	\$-	\$278,671	\$-	\$7,038	\$271,633
貼現及放款	1,955,393	-	-	1,955,393	-	-	1,955,393	-	21,883	1,933,510

B. 本分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無擔保	\$610,000	\$-	\$-	\$610,000
合計	\$610,000	\$-	\$-	\$610,000

103.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企業金融業務				
無擔保	\$1,955,393	\$-	\$-	\$1,955,393
合計	\$1,955,393	\$-	\$-	\$1,955,393

(4) 本分行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分行之金融資產部分無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流動性風險

本分行各月存款準備金均依法提足，平均流動準備率高於法定比率，資金調度人員每日利用同業往來帳戶餘額(Nostro Account Statement)等內部管理報表調度資金。財務部並按月呈報特定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報告予總行以管理短期流動性風險，且按季呈報「Transformation Report」及「Structural Risk Report」，用以分析各幣別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部位(Liability-Asset/Maturity Gap)，計算各幣別之利率暴險值及限額，以管理長期流動性風險。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分行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投資等。

B. 本分行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行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3.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4,025,116,037	\$9,329,465,599	\$-	\$-	\$53,354,581,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89,594,499	60,212,022	30,912,413	534,144,916	714,863,850
應付款項	251,004,166	263,976,163	123,766,737	31,194,861	669,941,927
存款及匯款	1,377,582	464,000,000	-	761,578,717	1,226,956,299
其他負債	4,413,342	-	-	-	4,413,342

102.12.31	0-30 天	3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367,180,479	\$29,528,806,519	\$2,818,887,229	\$-	\$46,714,874,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20,693,511	18,282,080	112,562,595	809,875,606	1,061,413,792
應付款項	3,699,244	48,739,809	103,214,010	-	155,653,063
存款及匯款	704,846	826,056,722	-	-	826,761,568
其他負債	263,744	736,125	219,236	878,377	2,097,482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

A. 不可撤銷之承諾：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B. 金融擔保合約：金融擔保合約係指本分行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C. 租賃合約承諾：本分行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來最低租金給付額列示於下表：

103.12.31	不超過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金融擔保合約	\$106,929,578	\$197,980,293	\$-	\$304,909,871
租賃合約承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13,281,813	8,100,000	-	21,381,813
合計	\$120,211,391	\$206,080,293	\$-	\$326,291,684

102.12.31	不超過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金融擔保合約	\$53,632,187	\$109,487,424	\$169,196,489	\$332,316,100
租賃合約承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13,281,813	18,681,813	-	31,963,626
合計	\$66,914,000	\$128,169,237	\$169,196,489	\$364,279,726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4072 號

會員姓名：傅文芳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四一—一三○二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2278156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二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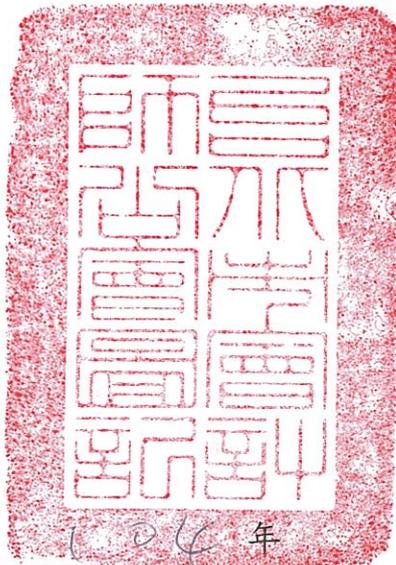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傅文芳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5

日

